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 村庄规划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3-21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印鉴）



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审核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3-2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85885.01 元
- 最高限价：2985885.0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01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3-2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2985885.01	2985885.0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段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东郊乡辖区内百塔社区，前台社区，后台社区，大董庄社区，马湾社区，刘寨社区，道士房社区，吴寨社区，焦街社区 9 个行政村进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及 1：1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

5.2 采购内容：实用性规划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新入职员工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详细注明；

3.8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属于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www.kfsggzyjyw.cn/kfsggzy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kfsggzyjyw.cn/kfsggzy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农路 92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37867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85168

3.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农路 9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378671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8516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实用性规划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新入职员工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详细注明； 3.8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属于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 1 人及技术专家 3 人组成； 2.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85885.01 元 超出本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3	询问、质疑与投诉方式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代理费	预算价的 1.7%，税金另计。
10.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自采购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可以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自采购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投标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6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3）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

（4）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15分)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国家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对项目的需求 理解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对本项目阐述现状情况,对重难点进行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熟悉程度高,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 10-7 分; 熟悉程度较高,理解较清晰、分析较透彻得 6-4 分; 熟悉程度低、理解、分析不清晰得 3-1 分。
	服务方案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得 25-14 分; 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合理得 13-8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 7-1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进度保 障措施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 10-7 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6-4 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均不完善得 3-1 分;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对策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对策合理得 8-5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比较准确、对策较合理得 4-3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得 2-1 分；
	履职尽责承诺（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保证的得 7 分，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书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2.3（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项目内容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分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获奖情况（9 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取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服务承诺（6 分）	（1）服务管理承诺及保证措施及从业人员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2 分； （2）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和承诺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E、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G、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I、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J、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K、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_____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服务期内规划编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编制规划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开封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向市财政局备案___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东郊乡村庄规划项目

二、采购内容：

实用性规划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三、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六、编制内容：

（1）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合理制定村庄规划指标体系；

（2）优化村庄各类用地布局，统筹确定村域生态用地、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等；

（3）进行生态修复与全域综合整治；

（4）进行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

（5）提出村庄产业发展布局、确定产业布局规划；

（6）明确村庄居住点布局，提出农房设计方案，宅基地管控要求；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

（9）明确近期项目安排和规划实施措施。

七、规划成果

（1）村庄集体建设区 1:1000 现状测绘图（dwg 格式），村域整体地块 1:1000 现状测绘图（dwg 格式）；村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等公示版成果和报批版成果；满足采购人所需的
其他资料（电子文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规定），质量要求 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
务费。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采购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